民主问题探索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 编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民主问题探索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编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民主问题探索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编

*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出版发行

济南印刷四厂印刷

*

850×1168　32开本　10.6印张　280千字

1989年1月第一版　1989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7000册

ISBN7—5043—0134—5/D·21

定价4.20元

综　述

目　录

综　述

理论界关于民主问题的观点综述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理论组（ 1 ）

文　选

“民主”概念的历史考察……严家其（ 39 ）
民主的由来和发展……高　放（ 54 ）
民主起源辨析……王国荣（ 62 ）
对民主含义的历史唯物主义思考……刘德厚（ 68 ）
民主是一个社会范畴……陈创生（ 76 ）
“民本”“民主”之比较……戚　珩（ 82 ）
论“民主和自由、平等、博爱”观念的两重性…未　迟（ 87 ）
对“自由、平等、博爱”的再认识……韩　锐（ 95 ）
正确看待资产阶级民主有助于完善社会主义民主
　　制度……汪庆文（ 100 ）
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张友渔（ 111 ）
关于民主的几个问题……李洪林（ 114 ）
正确的权利义务观念是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观念
　　的核心……杨海坤（ 121 ）
民主是目的……王者富（ 125 ）
民主不是目的而是手段……周鼎安（ 129 ）
民主是手段，又是目的……卢之超（ 131 ）
列宁的民主集中制思想形成过程新探……钱小芊（ 140 ）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

“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的提法是否科学……张德成（153）
“民主集中制”之我见……王欣新　赵向阳（156）
论民主的社会功能及其它……欧春良（159）
科学与民主政治的同步发展……陈承德（164）
论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十大特征……许耀桐（170）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结构……桑玉成（176）
论社会主义民主发展的基本前提、条件和动力…李景鹏（185）
对社会主义民主实现程度的剖析……熊　刚（193）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民主建设的层次性初探……马郑刚（199）
认真实行社会主义民主制……《人民日报》特约评论员（206）
发展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刘　政　程湘清（211）
进一步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作用……李祖兴（228）
实行经济民主是马克思主义的重要原则……刘东文（235）
论社会主义人民自治……刘积高（239）
试论社会协商对话制度……郑杭生　张建明（243）

附　录

国外有关辞书对民主的解释
民主……《苏联哲学百科全书》（253）
民主……《大拉罗斯百科全书》（法国）（260）
民主……《美国大百科全书》（263）
民主……《新大英百科全书》（265）
论民主……《麦瑞特大学生百科全书》（美国）（266）
民主集中制……《苏联哲学百科全书》（276）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关于民主问题的文章、书籍目录
索引……（284）
文章目录……（284）
书籍目录……（328）

理论界关于民主问题的观点综述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理论组

近几年来，理论界围绕着经济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对民主问题展开了较为深入、广泛的研究和讨论。现将一些主要观点综述如下。

一、关于民主（社会主义民主）的含义

理论界众说纷纭，大致有十四种说法。

（一）国家制度说。这种观点通过对民主辞源和民主起源的考察，根据列宁的有关论述，强调马克思主义对民主问题的考察总是同对国家问题的考察联系在一起的。只有从国家制度的高度把握民主这个概念，才是抓住了民主问题的本质。认为民主首先是指国家的政治制度，不是任何一种国家制度，而是指与专制相对立的一种国家制度。这种国家制度的共同点是，在形式上承认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国家的主要权力机构在形式上经过选举产生，并且有一定的任期等。资产阶级民主就是资产阶级的国家制度，社会主义民主就是无产阶级的国家制度。它首先指的是国体，即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其次是政体，即人民政权的组织原则。有的同志认为，民主是国家形态的观点已经包含了经济、文化、教育等领域的民主。因为对经济、文化、教育事业的管理本身就是国家管理的一部分，离开了国家制度，对经济、文化、教育的管理只能是一句空话。

有的同志指出，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社会的民主，只包括政

体的含义，不包括国体的含义；社会主义民主既包括政体的含义，又包括国体的含义。理由是：作为国家形态的民主，在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里，只是一种可供选择的政体，国体和政体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选择这种形式，只是政权的组织形式，并不表明政权的人民性质。剥削阶级民主的“民”字的真实含义，并非劳动人民，而是剥削阶级的代名词。社会主义民主则不然，国体和政体之间有着深刻内在的不可分割的联系，民主政体是唯一可能采取的一种国家形式。它第一次赋予“民”字以劳动人民的真实含义。它既表明了民主共和国的政权组织形式，又表明了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权性质。这种观点有以下三个特点：

1、强调国家制度是民主的本质特征和核心内容。认为：“民主作风”、“民主原则”、“民主精神”、“民主生活”、民主权利”、“民主方法”等等，虽然包含在民主范围之内，但却不是民主的本来含义和实质内容，而是它的外延和引伸，是从国家形态的含义中派生出来的，是第二位的。不能把社会主义民主仅仅理解为一个作风问题、方法问题，把民主和党的群众路线完全等同起来，从而把民主仅仅看作广开言路、让人讲话。有的同志进而指出，民主职能是社会主义国家职能的有机组成部分。把民主职能排除在外，就不足以包括社会主义国家的基本职能。社会主义国家对内不仅具有专政职能、组织经济和思想文化建设职能，而且还具有民主职能，即组织政治建设，发展社会主义民主这一基本职能。

2、强调民主是一个政治范畴。认为民主从来没有单独存在过，它总是同国家联系在一起，随着国家而产生、发展、消亡。民主属于上层建筑，是一个政治范畴，一个有阶级性的概念。

3、强调民主是一个历史范畴。认为民主不是永世长存的东西。它是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上的产物。在不同的社会历史时期，民主的阶级内容、性质、范围、形式和所要达到的目的

等，都是不同的。

这种观点不同意原始社会就有民主的主张。认为原始社会是以“血缘”为纽带组织起来的社会，对社会的管理表现为相沿成习的自然传统，谈不上是一种制度，没有阶级，没有国家，没有民主，当然也就没有“民主”的概念。所谓原始社会部落首领的“民主”选举，部落采取重大行动的“民主”决策等等，只是后人的不科学的表述。这种传统习俗是民主制度的原始的“自然萌芽”，但决不可由此得出原始社会存在“民主”的结论。正因为如此，恩格斯谈到原始民主制时，才加了“原始的”、“自然产生的”这两个限制词。可见，原始的民主制同我们今天所说的民主或民主制，完全是两个根本不同的概念。

这种观点也不同意未来共产主义社会存在民主的看法，认为在社会主义高级发展阶段，民主便开始逐步消亡，到共产主义社会，民主将完全消亡。到那时，同等的社会生活权利将普及于每一个人。这样权利就不成其为权利，民主就不成其为民主。民主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不是一回事。民主将要消亡，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将继续存在，人们生活的民主准则将成为习惯并获得高度的发展，但这同作为国家形式的民主有着质的区别。

（二）国家形态非国家形态统一说。认为把社会主义民主等同于社会主义的国家制度是不恰当的。社会主义民主实际上包括国家形态民主与非国家形态民主两个部分。人民群众管理国家属于国家形态民主；人民群众管理经济、管理文化、管理社会事务，属于非国家形态民主。这是由社会主义民主的过渡性质决定的。社会主义国家是处在消亡过程中的国家，作为原来意义上的民主制也就必然处在消亡过程中；与此同时，非国家形态民主正在产生着、发展着，直到成为民主制的唯一形式。非国家形态民主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已经产生，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才能得到广泛发展。

有的同志指出，革命导师关于社会主义民主的内容，决不仅仅限于它是国家制度，而是同社会的经济组织、经济生活相联系，同社会的文化生活相联系；它存在于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中。资本主义民主主要是政治民主，社会主义民主首先也是政治民主，但还要发展经济民主、文化民主和整个社会生活的民主，在基层还要发展群众的社会自治。

（三）大多数人统治说。认为民主的本来含义就是由人民，或者说由绝大多数人行使国家权力：其一，由人民行使对国家大事的决定权；其二，由人民行使对国家官员的选举权、罢免权和监督权；其三，由人民行使对国家和社会事务的管理权。有的同志认为，“大多数人的统治”就是指少数人的执政是在大多数人的真正同意和委托下进行的，并且是处在大多数人的有效监督和制约之下的。为此，要着重解决国家权力的来源、制约、归宿等问题。

这种观点强调，社会主义民主的根本内容就是人民当家作主，享有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最高权力。认为我国目前比较有影响的传统的民主观主要有“为民作主”、“让人讲话”、“参与管理”三种，共同特征都是以“官本位制”为基础，没有把人民看成是国家的真正主人。我们要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必须首先建立“民本位制”的民主观，树立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干部是人民的公仆的观念。

（四）国家制度公民权利统一说。认为民主是一种国家制度，同时还是公民的一种政治权利。民主是一种制度，这是从国家和组织的角度来说的，从公民或个人角度来解释，民主就是一种政治权利，反映出人民（公民）与国家的关系。

有的同志通过对“人民主权”内容的分析强调，公民权利是人民行使主权的基础和前提。认为把“人民主权”仅仅理解为人民行使对国家大事的决定权、对国家和社会生活的管理权，还

远远不够，因为它忽略了人民主权概念中带有根本性的内容，即公民权。如果人民的基本权利都得不到保障，那么人民就无法掌握主权，更谈不上运用它。因此，民主政治下的一切法律和政策都应以保护、扩大公民的权利为根本指导思想。

（五）国家制度领导作风统一说。认为社会主义民主是国家制度和领导作风的统一。从国家制度上完善和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同增进领导干部的民主作风是不可分割的统一体。因为，第一，领导干部的民主作风，是国家政治制度民主化的重要体现。社会大量的日常工作是通过各级领导干部去实施的，社会主义民主的国家制度，不仅是通过民主化的国体和政体来体现，而且主要的是通过各级领导的民主作风来体现的。第二，民主的国家制度决定各级领导干部必须有高度的民主作风，各级领导干部都是人民"公仆"，作风不民主，就颠倒了"公仆"和"主人"的位置，把民主制度和群众路线统一起来，才能深刻体现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本质。第三，民主的政治制度要靠各级领导干部的民主作风去完善，坚持和巩固。第四，如果领导干部不民主，搞专制主义、家长作风，就会破坏乃至瓦解民主的政治制度，甚至酿成社会动乱。

（六）制度、权利、作风三要素说。认为社会主义民主由民主制度、民主权利、民主作风三个基本要素构成。社会主义民主制度作为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它完整地体现在国体和政体两个方面。民主权利，是人民成为国家主人的具体体现，是人民基本权益和意志的确认。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确立和巩固以后，这个问题就成为建设高度社会主义民主首要解决的问题。民主作风，它体现了在社会主义国家中所形成的领导与群众、国家工作人员与人民、上级与下级、领导者个人与领导者集体等等之间新型的平等关系。民主作风的核心问题是干部与群众的关系，也即如何摆正社会公仆和社会主人的地位问题。它体现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

务，以及自觉接受人民监督和反对官僚主义作风等等。民主制度、民主权利和民主作风三者的统一，是社会主义民主本质的反映。民主制度决定民主权利和民主作风；民主权利则为民主制度的延伸和体现，并对民主作风起制约作用；民主作风也是民主制度的体现和要求，它直接影响到民主制度和民主权利的实现。这三个基本要素正是这样互相系联、互相作用，促进社会主义民主的不断完善。

（七）国家制度经济制度统一说。认为在作为一种国家制度的情况下，属于上层建筑的民主，也可以是一种经济制度。将民主解释为“人民政权”是不够的。“人民政权”不过是“人民权力”的一部分，而另一部分应该包括“人民所有权”，即所有权归人民。在掌握所有权的阶级内部，假若每一位成员在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进而在占有过程中，享有一律平等的权利，并且这一权利得到了以法律形式表现出来的经济制度的保障，那么，对于该阶级而言，其经济制度是民主的。

（八）社会管理制度说。这种观点不同意民主是国家制度，属于阶级、政治范畴的说法，主张把民主的本质归结于社会性，即从社会性的普遍意义上加以界定。认为民主是处于主人地位的多数人根据平等的原则对社会实施的一种管理制度。任何社会形态，只有处于主人地位的人们才能实施对社会的管理。在非阶级的社会里，处于主人地位的是全体社会成员，而在阶级社会里，主人只限于统治者。民主就是这些处于主人地位的人们对社会平等地行使管理权。理由是：第一，从民主的起源、归宿的历史发展看，它并非属于国家形态的阶级、政治范畴，而是贯穿于人类社会始终，作为一种广泛的社会现象存在。早在古希腊那种作为国家形式、国家形态的民主出现之前，最早的民主制……“自然长成的民主制”（恩格斯语）便在东西方出现。共产主义社会中的民主是原始民主制更高层次上的复归，它将成为一种本来意义

上的社会管理制度而永恒存在。第二，经典作家在某些专题的论述中所涉及的民主定义，仅着重于揭示阶级社会里民主的本质，而非讨论作为伴随人类始终的民主本质。把马克思、列宁在特定时空条件下作出的民主是国家制度的论断看作是民主的本质，实在是一种误会。第三，民主作为一定经济基础反映的上层建筑并非一定属于阶级、政治范畴。民主作为一种上层建筑是同人类社会发展的各种形态相联系的。人类社会民主生活产生和发展的逻辑根据并不在于阶级、国家的产生和发展，而在于与一定社会经济基础相适应的社会管理的产生和发展。民主的本质随着社会形态的变更，体现为不同性质的社会关系，表明了民主发展的历史性和具体性。在阶级社会里，民主的社会性质主要表现为阶级性。在阶级消亡的社会里，民主的本质为更为广泛的社会关系内涵所取代。进入共产主义社会后，民主的本质将完全演变为一种与经济基础相适应的社会管理制度。这是民主发展的规律。

（九）国家制度社会管理制度层次说。这种说法把民主是一种国家制度和民主是一种社会管理制度看作是两个层次。具体有两种说法，一种是广义狭义说。认为民主并不总是属于政治范畴，民主的社会性并不总是等同于阶级性，民主并不总是表现为一种国家形态。民主的含义应该有两个层次，从广义上说，民主作为一种思想社会关系的上层建筑，属于社会范畴，它可以被理解为社会生活各个领域以尊重多数的意志、利益和平等权利为原则的一种社会管理形态；在阶级和国家存在的社会里，民主从狭隘意义上说，它属于政治范畴，主要表现为一种国家形态。广义民主的含义，揭示出一切社会形态下社会生活各个领域的民主所具有的基本特征，而狭隘民主的含义主要是揭示阶级社会里民主的本质特征。后者是前者在有阶级和国家存在的历史条件下的特殊形式和特殊表现。一种是本质深浅说。认为民主是国家形态，同时还有更深层次的本质，即维护占主导地位的社会集团内部平等关

系的社会形式。具体地说，在无阶级社会，维护社会全体成员之间平等关系的社会形式；在有阶级的社会里，它又是维护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内部平等关系的社会形式。在民主发展史上出现的国家形态的民主，只是民主这一更深层次的本质在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差别社会历史阶段中的表现而已。因此，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是多级层次的，它不单纯是国家形态，并且是维护劳动人民之间平等关系的社会形式，后者较之前者又是更深层次的本质。

这种观点不同意把非国家形态的民主说成是国家形态民主的派生物，认为按照这种说法，既解释不了原始社会存在民主的事实，也解释不了未来共产主义社会，国家形态民主将消失，非国家形态民主还存在并不断发展的状况。这种观点认为，从民主的历史演变的总体上看，民主分为三大类型：无阶级的原始民主、阶级社会各种形态的阶级民主和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民主。这种观点说，民主的辞源不等于民主的起源。“民主”概念的出现，是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后的事，但这决不等于说作为一种社会组织形式的民主，在阶级社会产生以前就不存在。在原始社会，尽管没有“民主”这个词，没有凌驾于社会之上的权力机构来实行民主制度，但是，原始社会的人们却在道德、信仰、纪律和习惯的交互作用下，使原始民主制度得到有条不紊地贯彻执行。原始民主包含近代民主的一切形式，包含着普选制、罢免制、议会制，乃至决议通过仪式等等的萌芽。

这种观点认为，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里会有更高形态的民主制度。列宁把国家的消亡与民主的消亡看成是同一个历史过程，指的是作为国家形态的民主。列宁说，只有在共产主义社会里，“真正完全的、真正没有任何禁止的民主才有可能，才会实现”。恩格斯也曾间接地肯定存在共产主义民主。这是因为：第一，虽然国家政权消亡了，但是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的机构和其他社会设施必然存在，这些机构的组织原则和规章制度，就是共产主义的

民主制度。第二，共产主义社会也存在人与人、人与社会、先进与落后、正确与错误等矛盾，解决这些矛盾，除了依靠人们的道德、习惯和社会舆论的力量外，还必须依靠一定的组织制度，即共产主义民主制度。第三，共产主义社会不能没有权威，不能没有任何服从，少数服从多数、个人服从集体和社会的民主原则，仍将是共产主义社会人们的基本生活准则。总之，在无阶级社会里，民主作为全社会的组织形式，辅之以道德、伦理和习惯力量，规范全体社会成员的行为；在阶级社会里，民主作为一种国家形态，用以调整统治阶级的内部关系，使之能够协调一致地对被统治阶级实行专政。这就是民主的本质。

（十）人民对政府制约说。这种观点不同意“民主是人民当家作主”的提法。认为民主是人民当家作主的说法不能如实地描述社会主义民主的实际运行状况，严重脱离实际。“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是一个模糊的、空洞的口号。实际上，在社会主义国家，人民群众的主人地位并不能直接地带给他们政治权力，由于种种原因，人民还处于党和政府的政治权力的管理和支配之下，人民需要和可能享有多少政治权利和掌握多少政治权力，都是由党和政府决定的。在社会主义国家中党的巨大权力，来源于党所领导的群众革命斗争。在斗争中建立起来的政治权威就转化为以强制力为后盾的政治权力。这种既成的条件使得在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人民还不可能发挥主人的作用，从人民获得主人地位到完全实现主人的作用，就是社会主义民主建设和发展的过程，它将占据社会主义整个历史时期。

这种观点认为，民主是政治管理的特殊形态，这是由整个人类的发展还没有也不可能摆脱“少数人政治”的历史时代决定的。从古至今，民主过程都是从属于政治管理过程的。所谓民主政体并不是把政治管理纳入到民主的体系中去，相反是将民主纳入到政治管理体系中去。只有这样认识，才能了解民主的历史地

位。民主实际上是一种权力运动的过程，它体现着在一定历史条件下所形成的政治管理模式中，处于被管理地位的多数人的权力对于处于管理地位的少数人的权力的制约。由于政府处于管理地位，而人民群众则基本上和主要地是处于被管理的地位，因此，通俗地说，民主就是人民对政府的制约。这就是民主的最重要和最基本的含义。衡量一种民主制发达的程度主要就是看被管理者多数人对于管理者少数人的这种制约状况，即制约的手段和途径的多少，这些手段和途径的有效程度；多数人的这种制约要求的自觉程度和强烈程度；国家在法律上和制度上对这种制约的保障程度；在制约过程中权力运行渠道的通畅程度；社会所提供的自由、平等权利的质量；以及社会的政治文化对这种制约的适应程度，等等。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建设进展缓慢，原因在于人们还未能正确地理解民主这一最主要、最根本的含义，从而不能把握住民主的核心和实质。

有的同志通过对人民直接广泛行使权力不可能性的分析，提出对政府权力制约是民主政治的关键。认为不能把人民主权理解为人民直接掌握最高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人民直接参预最高决策和对社会进行直接的全面管理。否则就把作为民主实体的人民主权理想化了，并带有空想的色彩，在任何社会都不可能实现。因为公共事务管理不要求全体人民都来从事，也不是人民中的任何一员都能胜任。而且，即使允许人民直接行使决策权和管理权，还有一个公民是否自愿的问题，不能要求每一位公民都进行同等程度的政治参预。因此，不能把人民直接广泛地行使决策权和管理权作为民主政治的目标加以追求。在民主政治下，政治参预的关键在于，扩大公民参政的渠道和机会，并使这种参政活动能对政府的权力起着制约和监督作用。

（十一）修错机制说。认为“民主政治”最重要的基础就是承认人的本性不完善，承认人会做出错误决定。民主是一种及时

地或比较及时地修正错误的机制，民主政治就是按程序修正错误的政治。实行民主，就是按预定的程序、按多数人的意志来作出共同的决定。实行民主，就往往要求人们服从错误，当多数人在实践中认识到原来的决定是错误的时候，就可以通过大家同意的、预定的程序来修正错误。实行民主，必须遵守程序，当有时错误一时不能修正时，少数人也不能诉诸暴力，违反预定的程序把意志强加于多数人。如果程序不适当，可以按照预定的程序来加以修正。

（十二）精英民主说。这种观点认为，笼统地将民主理解为人民当家作主，是不着边际的套语，就世界现有国家而言，任何国家都是由精英分子当家作主，99.9%的普通老百姓是无法当那么大个“家”，作那么大个“主”的。中国已经形成一种十分特殊的民主观念，其突出特点是神化民众（即人民），追求绝对和纯粹的民众统治。这就造成了以下后果：（1）由于人民这个宽泛抽象的概念不利于个体独立意识的觉醒，同时在现实政治生活中缺乏实际的可操作性，结果只能是由自居于这一群体利益代表者和体现者位置的集团甚至个人对社会的统治，这是与民主目标相背离的。（2）它往往拒斥在独立意识、政治敏感性、政治参与主动性和进取性、政治能力、文化素质上具有参与优势的阶层，即“社会精英”的政治参与，致使社会选择能力降低，造成社会的落后、停滞和退化。（3）由于一般民众一方面被神化，另一方面在现实政治生活中却既无力也没有机会进行真正的政治参与，因此而郁积的忧愤情绪往往引导他们去追求一种一般地不承认权威的民主乌托邦。因此，以他们为主体的民主运动不具有建设的意义，而对社会却具有极大的破坏性。而这种破坏冲动又往往反过来被用来扼制、压抑社会精英阶层，特别是知识分子参与政治的工具。这种民主观念实际上是一种反理性主义、反智主义、反社会、扼杀精英的反民主理论。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